## 臺北市大安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正內容				市都市計畫委 3 次委員會審	· · · · · · · ·	說明	頁次
1			会計畫都市防災計畫	避難道路系統				避難道路系統	依 108 年 8 月 22 日第	99
	道路系統	選定標準	道路名稱	提供機能	道路系統	選定標準	道路名稱	提供機能	753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	
	救援端路	公尺以	愛國東路、杭州 南路、金山南 路、安和路、光 復南路 <del>&gt; 芳蘭</del> 路、羅斯福路四 段 119 巷	配道助聯要防運設災擊避之路,供行支险。 會及路道為標準期間, 會大學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 供 , 供	救援輸道路	公尺以	愛國東路、杭州 南路、金山南 路、安和路、芳蘭 路、羅斯福路四 段 119 巷	配道助聯要防運設災虧避終為難問,供行支經數學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關關所,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	審議決議修正。	
2		44 大安	原料 中	20%的 (10%)	Servic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	44 大安	原 都市 防災計	第金版版 於	依108年8月22日第753次都員審議決議修正。	101
3	玖一表表雙更編號 主臺 9	<b>變更計畫</b> 臺大生活	<b>注解理 活圈主要計畫 () () () () () () () ()</b>			本次新增		重小 尽 回	依 108 年 8 月 22 日第 753 次都 計畫 議 注 。	-

項次			修	正內名	\$							<b>畫委員</b> 會審竣			說明	頁次
					<b>登且區用管爰路</b>	為區作內為日變用事也福範為部落一更地機與圍營使實,道為關										
	The state of the s	主要9	軍	事機關	水處理廠		<b>小</b>									
		<b>圖</b> 53	主臺 9	M	事機關	變更道路用地為	苯李旋耐用地									
4	圖	<del>53</del> <u>54</u> 主臣					•	圖	53 主臥	1 變 更	位置示	意圖			調整圖編	108
		<del>54<u>55</u> 主</del> 亲						圖	54 主新	1 變更	位置示	意圖			號。	-
5	表	42 都市	計畫通	盤檢言	寸土地	使用面	積分	表	42 都市	計畫通	盤檢言	寸土地(	使用面	積分	分區名稱及	109
	配:	對照表						配	對照表						面積修正。	~
	用地別	項目別	通盤核 面積 (公 頃)	<u>計前</u> 百分 比 (%	通盤核 面積 (公 頃)	<u></u> 百分 比 (% )	面積 (頃)	用地別	項目別	通盤核 面積 (公 頃)	計前 百分 比 (% )	通盤檢 面積 (公 頃)	   百分   比   (%   )	面積 増減 (頃)		110
		商業區	87.65	7.71	87.65	7.71	0.00		商業區	87.65	7.71	87.65	7.71	0.00		
		住宅區 特定專用 區	422.51 42.58	37.19 3.75	422.51 42.58	37.19	0.00		住宅區 特定專用 區	422.51 42.58	37.19 3.75	422.51 42.58	37.19	0.00		
	土	聚落風貌 保存專用 區	0.34	0.03	0.34	0.03	0.00	土	聚落風貌 保存專用 區	0.34	0.03	0.34	0.03	0.00		
	地使	古蹟保存 區	0.33	0.03	0.33	0.03			古蹟保存區	0.33	0.03	0.33	0.03	0.00		
	用分區	文教區 (供私立 延平中使 甲)	0.00	0.00	1.00	0.09	1.00	用分區	文教區 (供私立 延平中使 甲)	0.00	0.00	1.00	0.09	1.00		
		保存區	0.18	0.02	0.18	0.02	0.00		保存區	0.18	0.02	0.18	0.02	0.00		
		土地使用 分區小計	553.59	48.73	554.59	48.82	1.00		土地使用 分區小計	553.59	48.73	554.59	48.82	1.00		
		公園用地	51.32	4.52	51.32	4.52	0.00		公園用地	51.32	4.52	51.32	4.52	0.00		
	公	學校用地 國小用地	9.52 27.22	0.84 2.40	9.48 27.24	0.83 2.40	-0.04 0.02	公	學校用地 國小用地	9.52 27.22	0.84 2.40	9.48 27.24	0.83 2.40	-0.04 0.02		
	共	國中用地	16.10	1.42	16.10	1.42	0.02	共	國中用地	16.10	1.42	16.10	1.42	0.02		
	設施	高中用地	12.46	1.10	12.46	1.10	0.00	設施	高中用地	12.46	1.10	12.46	1.10	0.00		
	用用	高職用地	4.42	0.39	4.42	0.39	0.00	用	高職用地	4.42	0.39	4.42	0.39	0.00		
		師專用地	7.23	0.64	7.23	0.64	0.00	地	師專用地	7.23	0.64	7.23	0.64	0.00		
	地	大專用地	32.70	2.88	31.84	2.80	-0.86	, ,	大專用地	32.70	2.88	31.84	2.80	-0.86		

項次		修	正內名	容					•	市計				說明	頁次
	用地							用地							
	師範大學 用地	11.22	0.99	11.22	0.99	0.00		師範大學 用地	11.22	0.99	11.22	0.99	0.00		
	台北工專 用地	9.31	0.82	9.31	0.82	0.00		台北工專 用地	9.31	0.82	9.31	0.82	0.00		
	私立輔仁 大學學校 用地	0.11	0.01	0.11	0.01	0.00		私立輔仁 大學學校 用地	0.11	0.01	0.11	0.01	0.00		
	私立淡江 大學學校 用地	0.31	0.03	0.31	0.03	0.00		私立淡江 大學學校 用地	0.31	0.03	0.31	0.03	0.00		
	私立復興 國民中小 學學校用 地	1.05	0.09	1.05	0.09	0.00		私立復興 國民中小 學學校用 地	1.05	0.09	1.05	0.09	0.00		
	私立延平 中學學校 用地	1.00	0.09	0.00	0.00	-1.00		私立延平 中學學校 用地	1.00	0.09	0.00	0.00	-1.00		
	私立東方 工商學校 用地	0.48	0.04	0.48	0.04	0.00		私立東方 工商學校 用地	0.48	0.04	0.48	0.04	0.00		
	私立開平 工商學校 用地	0.40	0.04	0.40	0.04	0.00		私立開平 工商學校 用地	0.40	0.04	0.40	0.04	0.00		
	私立金甌 高商學校 用地	0.41	0.04	0.41	0.04	0.00		私立金甌 高商學校 用地	0.41	0.04	0.41	0.04			
	<del>文教用地</del> 機關用地	3.89	0.34	3.81	0.34	-0.08		文教用地	3.89 5.81	0.34 0.51	3.81	0.34	-0.08 7.73		
	軍事機關用地	5.81	0.51	13.54 13.97	1.19 1.23	7.73 8.16		機關用地 軍事機關 用地	0.37	0.03	13.54 0.37	0.03	0.00		
	軍事機關	0.27	0.02					市場用地	2.42	0.21	2.42	0.21	0.00		
	市場用地	0.37	0.03	0.37	0.03	0.00		殯儀館用	2.26	0.20	0.00	0.00	-2.26		
	<del>市場用地</del> 文教用地	2.42	0.21	2.42	0.21	0.00		地 火葬場用							
	殯儀館用 地	2.26	0.20	0.00	0.00	-2.26		地 公墓用地	0.55 30.81			0.00	-0.55 -30.81		
	火葬場用 地	0.55	0.05	0.00	0.00	-0.55		7 7 7 7 7 7 8 7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0.00				2.96		
	公墓用地 殯葬設施	30.81	2.71 0.00	0.00 2.96	0.00	-30.81 2.96		社福及機 關用地	0.00	0.00	0.08	0.01	0.08		
	用地 社福及機	0.00	0.00	0.08	0.26	0.08		電力設施 用地	0.02	0.00	0.00	0.00	-0.02		
	關用地 電力設施	0.02	0.00	0.00	0.00	-0.02		變電所用 地	0.26	0.02	0.26	0.02	0.00		
	用地 變電所用							電信用地 自來水廠	2.82	0.25	2.82	0.25	0.00		
	地	0.26	0.02	0.26	0.02	0.00		用地	8.38			0.74			
	電信用地 自來水廠	2.82	0.25	2.82	0.25	0.00		郵政用地 交通用地	2.51 3.08	0.22	2.51 3.08	0.22	0.00		
	用地	8.38	0.74	8.38	0.74	0.00		高速公路							
	郵政用地	2.51	0.22	2.51	0.22	0.00		用地	19.48		19.48	1.71	0.00		
	交通用地 高速公路	3.08	0.27	3.08	0.27	0.00		鐵路用地 道路用地	5.37 168.48	0.47 14.81	5.37 169.34	0.47 14.89	0.00		
	用地	19.48	1.71	19.48	1.71	0.00		公共設施	529.14			44.46			
	鐵路用地	5.37	0.47	5.37 <del>169.34</del>	0.47 <u>14.89</u>	0.00	,,	用地小計	323.17	10.57	505.17	17.70	23.71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	168.48	14.81	<u>168.91</u>	<u>14.85</u>	<u>0.43</u>	非都市	保護區	53.41	4.70	76.38	6.72	22.97		
	用地小計	529.14	46.57	505.17	44.46	-23.97	11,								

項次		負	<b>冬正內</b>	容					市計 委員				說明	頁次
	非都保護區市	53.4	1 4.70	76.38	6.72	22.97	發展地區計	53.41	4.70	76.38	6.72	22.97		
	發展 地區計	發 小 53.4	1 4.70	76.38	6.72	22.97	ادیات	1,136.14	100.00	1,136.14	100.00	0.00		
	總計	1,136.1	4 100.00	1,136.14	100.00	0.00								
6	拾、實	<b>拖進度及</b>	經費				拾、實施進	<b>達度及</b>	經費				文字修正。	111
	本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變更之六						本次主要言	十畫通	盤檢言	討案變	(更之	五處		
	處公共言	及施用地	°	公共設施用	1地皆	已開闢	完成	,	. °					

## 臺北市大安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細部計畫) 案 修正對昭寿

				•	修止的	<b>對照表</b>				
項次		修正內容				臺北市都市計畫等 第 753 次委員會等			說明	頁次
						界 /33 <b>公安</b> 貝胄 /	<b>新戏</b>	1	T-1 A >-	
1				To the second se			1   100	B Market  B Address (Title)  B A	配要變容圖主畫內正。	14
	圖 3	大安區現行都市計畫	(細音	『計畫)		大安區現行都市計畫	(細部	計畫)示		
	<u> 示意</u>	圖			意圖					
2		公共設施			三、	公共設施			配合主	18~
	表 4	大安區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統			表 4	大安區公共設施用地	面積約	計表	要計畫	19
	類別		面積 (公 頃)	百分比 (%)	類別	細項	面積 (公	百分比 (%)	變更內 容修正	
		公園用地	62.95	9.76		公園用地	<b>頃)</b> 62.95	9.76	面積。	
		綠地用地	0.21	0.03	遊憩	綠地用地	0.21	0.03		
	設施	廣場用地 1 +1	0.53	0.08 9.87		廣場用地	0.53	0.08		
		小計 學校用地	63.69 9.58	1.49		小計	63.69	9.87		
		國小用地	27.03	4.19		學校用地	9.58	1.49		
		國中用地	15.78	2.45		國小用地	27.03	4.19		
		高中用地	12.25	1.90		國中用地	15.78	2.45		
		高職用地	4.42	0.69		高中用地	12.25	1.90		
		師專用地	7.17	1.11		高職用地	4.42	0.69		
		大專用地	31.84	4.94		師専用地	7.17	1.11		
		台灣大學用地	87.41	13.56		大專用地 台灣大學用地	31.84 87.41	4.94 13.56		
		師範大學用地	11.22	1.74	學校	師範大學用地	11.22	13.36		
	用地	台北工專用地	9.31	1.44		台北工專用地	9.31	1.44		
		私立輔仁大學學校用地 私立淡江大學學校用地	0.11	0.02		私立輔仁大學學校用地	0.11	0.02		
		私立復興國民中小學學校用	0.51	0.03		私立淡江大學學校用地	0.31	0.05		
		地 私立東方工商學校用地	1.05 0.48	0.16		私立復興國民中小學學校 用地	1.05	0.16		
		私立開平工商學校用地	0.40	0.06		私立東方工商學校用地	0.48	0.07		
		私立金甌高商學校用地	0.41	0.06		私立開平工商學校用地	0.40	0.06		
		小計	218.77	34.31		私立金甌高商學校用地	0.41	0.06		
		機關用地	7.95	2.44	1	小計	218.77	34.31		
		軍事機關用地	20.71	2.01		機關用地軍事機關用地	7.95 20.71	2.44		
		醫療用地	21.14 1.48	3.28 0.23		醫療用地	1.48	0.23		
		市場用地	2.66	0.41		市場用地	2.66	0.41		
	服務	文教用地	2.42	0.38	服務	文教用地	2.42	0.38		
	性設	停車場用地	1.89	0.29	性設	停車場用地	1.89	0.29		
	施	加油站用地	0.24	0.04	施	加油站用地	0.24	0.04		
		殯儀設施用地	2.96	0.46		殯葬設施用地	2.96	0.46		
		警察局用地	0.13	0.02		警察局用地	0.13	0.02		
		社福及機關用地	0.08	0.01		社福及機關用地	0.08	6.20		
		小計 變電所用地	40.52 1.53	6.29 0.24		小計 變電所用地	40.52 1.53	6.29 0.24		
		文 电川 川 地	1.33	0.24		久电川川地	1.33	0.27	L	<u> </u>

項次				修」	E內容						•		市計畫委 委員會審				說明	頁次
<del></del>	公事設 交運設 水設	道路用小計排水溝	地路用地路地地			3.33 2.51 8.38 15.75 3.08 19.42 5.37 278.02 277.59 305.89 305.46 0.06	0.52 0.39 1.30 2.45 0.48 3.01 0.8% 43.13 43.07 47.45 47.39 0.01	公事設交運設水設用	打業施 通输施 列施郵自小交高鐵道小排 小	言	地地 服 地 路 地 地 地 地	也	文 只 百 相	3.33 2.51 8.38 15.75 3.08 19.42 5.37 278.02 305.89 0.06	0. 1. 2. 0. 3. 0. 43. 47.			<b>火</b>
3	別 地 一 人	小計	合言	+		0.06 644.68	100.00	Thortest III			合計			644.68	100.	.00	配合主要計畫	20
					国体内用性 國 拉立集人工 國 拉山城 國 拉克埃贝木 國 內 用	関学に用地 変換が用地 変換が用地 要発 避験が出地 要を が開始 を が を が を が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の 一					盟を	每处相地 图示立属中中 原采用地 图示立属中的 原采用地 图示立属中的 原之用中的 图示立度 图示 图本中地地 图示立定过入处 高声电相地 图示立定过入处 高声电相地 图特里地 图对自用地 图特用地 图对自用地 图特用地 图对自用地 图特用地 图对自用地 图特别用地	次中小學學校用地 國文 是學校開地 國文 是學校開地 國家 是學校開地 國家 廣學校開地 國家 董學校開地 國家 是學校開地 國家 是學校開地 國家 是學校開地 國家 是	医医内膜 电电子电子 医皮肤		女變容圖 即戶正。	
4		師大	生活	圏	<u>公共設施</u> 部計畫				、師力	大生	活[	卷	公共設施 部計畫變			整表	依市都 委會幕	-
	表變更編號	位置言	計	面積(公頃)	變到	更理由	管制及相關規定	變更編號細	位置金華	原計畫道	計畫	面積(公頃)	<b>變</b> 到	<b>更理由</b>	施用	管制及相關規定相	僚初研 意見修正 納入。	
	師 3 1 表 仮 2 言	計 02 月	第三種住宅區	0.03	二、 一	討8臺市(及區檢),小見原年北計主「都討」組辦則4市畫要臺市(第會理	月大通計北計細一議。令定理	師3	亚街102 西6尺畫路	路用地	三 種		二、	討8臺市(及區檢)外見原年北計主「都討」組辦則4市畫要臺市(第會理	1月大通計北計細一議。務。19安盤畫市畫部次建 局	關令定理。		

頁	放工的农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初四	頁
欠	修正內容	第 753 次委員會審竣版	說明	次
	新建工程處表示 金華街 102 巷西	金華街 102 巷西側 6 公尺計畫道		
	側 6 公尺計畫道路,部分地上屬	路,部分地上屬 於歷史建築,因		
	於歷史建築,因 涉及文化資產保			
	存法 尚無法 開關。又財政部國	闢。又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北區分		
	有財産署北區分署及本府交通局	署及本府交通局 對於廢止該道路		
	對於廢止該道路	並無意見,爰建		
	並無意見,爰建 議配合毗鄰分	議配合毗鄰分 區,變更金華段		
	區,變更 <u>大安區</u> 金華段四小段	四小段 62 地號 等 19 筆道路用		
	62-2 \cdot 62-17 \cdot 62- 18 \cdot 63 \cdot 63-1 \cdot 63-	地為第三種住宅 區。又依中央研		
	2 \cdot 63-3 \cdot 64-2 \cdot	究院人文社會科		
	64-3 \cdot 64-5 \cdot 64-6 \cdot 65-2 \cdot 66-2 \cdot	學研究中心地理 資訊科學研究專		
	80-1、80-3、81-2(部分)、81-3(部	題中心「臺北市   百年歷史地圖」		
	分)地號等     1819       筆道路用地為第	網站資料,該計畫道路於民國34		
	三種住宅區。又	年 10 月 25 日前		
	依中央研究院人   文社會科學研究	有建築物坐落,   符合臺北市都市		
	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	計畫委員會 94 年5月5日第542		
	「臺北市百年歷 史地圖」網站資	次委員會議通過 之「都市計畫道		
	料,該計畫道路 於民國 34 年 10	路用地變更為可 發展用地免予回		
	月 25 日前有建	饋原則」第三項		
	第物坐落,符合 臺北市都市計畫	「已劃設未開闢 之都市計畫道		
	委員會94年5月 5日第542次委			
	員會議通過之「都市計畫道路	法房屋部分,經 檢討廢除並變更		
	用地變更為可發	為可建築用地		
	展用地免予回饋 原則」第三項「已	者。」,得免予回 饋。		
	劃設未開闢之都 市計畫道路,於	註:本計畫變更後,各使用分區之位置、面積、範		
	道路劃設前,其 上已有合法房屋			
	部分,經檢討廢			
	除並變更為可建			
	圍及形狀以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為準。			

項次			修正內容			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753 次委員會審竣版	說明	頁次
5	六、	3 案辦	理地區	六、	另案辨	理地區	依 108	
	表 13	另案辦	理地區內容說明表	表 13	另案新	<b>锌理地區內容說明表</b>	年8月	
	位置	<del>面積</del> (公頃)	<del>辦理說明</del>	位置	面積 (公頃)	辦理說明	22 日 第 753	
	安二團(大區段段 791 2 792 1 2 792 1 2 798 1 2 1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0.09	一、符合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原則1。 一、考量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以108年3 月26日北市工公藝字第1083016800 號函表示目前無公園開闢計畫。 別同意依毗鄰使用分區調整。 二、另有關該公園用地提用,依該校108年7月29日立中小芝字第3117號。 西說明經陳報學大一次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	安二園(大區段段 2 799 798 號) 路公地 化小1 、1	0.09	一二 1083016800	次計員議刪部畫會決除市委審議。	



項			修	正內	交					•		畫委員			說明	頁
次			12		~u~					753 =	大委員	會審竣	版	,	20 /1	次
		私立東方工 商學校用地	0.48	0.04	0.48	0.04	0.00		私立東方工 商學校用地	0.48	0.04	0.48	0.04	0.00		
		私立開平工 商學校用地	0.40	0.04	0.40	0.04	0.00		私立開平工 商學校用地	0.40	0.04	0.40	0.04	0.00		
		私立金甌高 商學校用地	0.41	0.04	0.41	0.04	0.00		私立金甌高 商學校用地	0.41	0.04	0.41	0.04	0.00		
		機關用地	7.95	0.70	7.52	0.66	-0.43		機關用地	7.95	0.70	7.52	0.66	-0.43		
		軍事機關用 地	20.71 21.14	1.82 1.86	20.71 21.14	1.82 1.86	0.00		軍事機關用 地	20.71	1.82	20.71	1.82	0.00		
		醫療用地	1.48	0.13	1.48	0.13	0.00		醫療用地	1.48	0.13	1.48	0.13	0.00		
		市場用地 文教用地	2.66 2.42	0.23	2.66 2.42	0.23	0.00		市場用地 文教用地	2.66 2.42	0.23	2.66	0.23	0.00		
		停車場用地	1.89	0.17	1.40	0.12	-0.49		停車場用地	1.89	0.17	1.40	0.12	-0.49		
		加油站用地 殯儀設施用	0.24	0.02	0.24	0.02	0.00		加油站用地	0.24	0.02	0.24	0.02	0.00		
		地	2.96	0.26	2.96	0.26			殯葬設施用 地	2.96		2.96	0.26	0.00		
		警察局用地 社福及機關	0.13	0.01	0.13	0.01	0.00		警察局用地	0.13	0.01	0.13	0.01	0.00		
		用地	0.08	0.01	0.61	0.05	0.53		社福及機關 用地	0.08	0.01	0.61	0.05	0.53		
		變電所用地 電信用地	1.53	0.13	1.37 3.33	0.12	-0.16 0.00		變電所用地	1.53	0.13	1.37	0.12	-0.16		
		郵政用地	3.33 2.51	0.29	2.51	0.29	0.00		電信用地郵政用地	3.33 2.51	0.29	3.33 2.51	0.29	0.00		
		自來水廠用 地	8.38	0.74	8.38	0.74	0.00		自來水廠用地	8.38	0.74	8.38	0.74	0.00		
		交通用地	3.08	0.27	3.08	0.27	0.00		交通用地	3.08	0.27	3.08	0.27	0.00		
		高速公路用 地	19.42	1.71	19.42	1.71	0.00		高速公路用 地	19.42	1.71	19.42	1.71	0.00		
		鐵路用地	5.37 278.02	0.47 24.47	5.37 278.39	0.47 24.50	0.00		鐵路用地	5.37	0.47	5.37	0.47	0.00		
		道路用地	277.59	24.43	<u>277.96</u>	<u>24.46</u>	0.37		道路用地 排水溝用地	278.02 0.06	24.47 0.01	278.39 0.06	24.50 0.01	0.37		
		排水溝用地公共設施用	0.06	0.01	0.06	0.01%	0.00		公共設施用	644.68	56.74	644.57	56.72	-0.11		
		地面積小計	644.68	56.74	644.57	56.72		非	地面積小計	000	5017	0.1167	00172			
	都	保護區	76.38	0.72	76.38	6.72	0.00	都市	保護區	76.38	6.72	76.38	6.72	0.00		
	展地	非都市發展 地區小計	76.38	6.72	76.38	6.72	0.00	發展地區	非都市發展地區小計	76.38	6.72	76.38	6.72	0.00		
	區	總計	1136.14	100.00	1136.14	100.00	0.00		總計	1136.14	100.00	1136.14	100.00	0.00		
7	表	<del>15</del> 14 國	父紀念	館周	圍特定-	専用區	土地	表	15 國父約	紀念館	周圍朱	<b></b> 宇定專用	區土均	也使用	調整編	38~
	使	用分區管	制修正	對表				分	區管制修	正對表	i.				號。	46
	表	<del>16</del> <u>15</u> 國ろ	こ紀念色	官周圍	特定專	用區都	市設	表	16 國父為	紀念館	周圍朱	<b></b> 宇定專用	區都市	<b></b> 市設計		
	計	管制要點	修正對	表				管	制要點修	正對表	:					
8	柒	、都市部	计管制	制規定	修訂及	<b>と新訂</b>	內容	柒	、都市設	计管	制規定	こ修訂月	9容		1.標題	41
	(	十八)臺	北市-	音樂真	国書中	心北	側地	無	, 本次新	<b></b> 「增。					文字修	`
	品														正。	50
	為	形塑臺:	北市音	樂與	圖書中	心週	邊整								2.配合	
	體	風貌,指	盲定信:	義路三	<b>E</b> 段以南	<b>有、信</b>	義路								臺北市	
	=	段 134 表	歩以東	、信義	路三县	支 152	巷以								音樂與	
	西	、臺北市	可音樂!	與圖書	中心以	人北所	圍地								圖書中	
	品	屬都市部	设計審:	議範圍	圆,未來	を開發	需經								心都市	
	<u>本</u>	市都市言	設計及	土地	使用片	發許	可審								計畫案	
	議	委員會等	審議通	過,	始得核	發建	造執								於 108	
	照	,並訂定	定都市	設計準	≛則如⁻	<u>F:</u>									年 10	

項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頁
次	修正內容	第 753 次委員會審竣版	說明	次
	1.第三種商業區(特)西側退縮 7 公尺提		月 3 日	
	供車輛通行為原則(詳圖 18)。		756 次	
	2.第三種商業區(特)內衛生福利部中央		都市計	
	健康保險署之信義大樓未來改建,若與西側國有土地(大安區瑞安段一小段		畫委員 會報告	
	138 地號)合併建築時,其開放空間規劃		事項納	
	應配合南側文教用地開放空間整體規		入大安	
	<b>劃為原則。</b>		區都市	
	3.本準則列為原則性之規定,如經「臺		計畫通	
	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		盤檢討	
	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原則性規		案。	
	定限制。			
	國立師範大學附設中學			
	信義路三段			
	議 監 原 152			
	信義			
	日			
	134 巷 臺北市音樂 與圖書中心 大安高工			
	圖 18 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北側地區指			
	定留設開放空間位置示意圖			
9			1.配合	51
			納入臺北市音	
			樂與圖	
			書中心	
			北側都	
			市設計	
			管制修	
	00		正圖	
			説。	
			2.修正 圖編	
	□計畫製匠	□ 計畫報酬 ■ 定金銀剛斯地區 ■ 度銀房一小級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 定銀序一次級引起物等の過去地 ■ 定銀子一次級引起物等の過去地 ■ 定銀子一級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 定銀子一級公務人力 ■ 定銀子一級公務人力 ■ 定銀子一級公務人力 ■ 定銀子一級公務人力 ■ 定銀子一級公務人力 ■ 定銀子一級公務人力 ■ 定銀子一級公務人力 ■ 定銀子一級公務人力 ■ 定銀子一級公子 ■ 定銀子一 ■ 定 ■ 定 ■ 定 ■ 定 ■ 定 ■ 定 ■ 定 ■ 定	回鄉 號。	
	□ 【豐段三小段延吉將合權利賦除中心。(II 經泉段一小段393地號等17編土地 □ 指安段三小段838地號等19編土地 □ 敦化海达斯特定專用區 □ 平均 14 元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	□対化金比括中災等用級 异形形保存返期地区 中正化企業機能学等用版 ■ 學更中級公司十六重土技計器 國際股份一次893地址每17章土地 年末日二次853地址基础管置 金草码二小宛199地址土地 □學用按一次623地域有17章土地 年末日一次853地址域有19章土地 第2校尺一次833地址域有19章土地 第2校尺一次833地址域有19章土地	<i>3/</i> / <b>G</b>	
	圖 19 本計畫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示意圖	圖 19 本計畫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示意圖		
10	五、人行步道系統	五、人行步道系統	1. 依表	54~
		表 17 本計畫區指定留設騎樓管制路段		55
	段一覽表	一覽表	內容修	
			正 圖	
			說。	

項			修正內容			了都市計畫委員會 - 4-4-13-13-13-13-13-13-13-13-13-13-13-13-13-	説明	頁
次	編	道路名稱	路段	編	第 753 道路名稱	次委員會審竣版 	7 15 +	次
	號 4	辛亥路	羅斯福路至新生南路、建國南路 至復興南路	號 4	辛亥路	羅斯福路至新生南路、建國南路至復興南路	2. 修正   圖表編   號。	
		- 抗定函数新律算報 0.5 12H			日本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定留設騎樓路段示意圖		
11		其他規定	定留設騎樓路段示意圖	捌	 、其他規定		依市都	_
		說明事項			說明事項		委會幕	
	(八	)大安區	青田街附近地區內第三	重()	、) 大安區	青田街附近地區內第三種	重 僚初研	
						日式宿舍) 及第三種商業	立口刀	
	區 (	特)(日式	(宿舍)土地,為利建築	基區	(特)(日式	宿舍)土地,為利建築基	配合公	
	地整	體利用配	置,在日式宿舍總量不	變 地	<b>と體利用配</b>	置,在日式宿舍總量不變	民、團體陳情	
	原則	下,其地	上定著之日式宿舍如經	拆 原見	川下,其地_	上定著之日式宿舍如經折		
	除,	得於都市	更新事業計畫原青田街	<u>付</u> 除	,得於都市	更新事業計畫內採異地原		
	近地	區細部計	<u>畫案範圍內,得</u> 採異地,	原 貌 :	重建,並循	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辦理網	, ,	
	貌重	建,並循	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辦理	钿 部言	十畫變更,言	調整土地使用分區位置。	入。	
	部計	畫變更,	調整土地使用分區位置	0				
	, .			血	, 本次新增	0		
			兩側基地得依瑞安街實[	<u>不</u>	个人机理	•		
	-	•	├計畫道路作為臺北市. + 依然公託法田堙淮之!	_				
		.用分區附 .路寬度認	†條件允許使用標準之! 定。	<u>ன்</u>				
1				٠ ±	10 1 0 5 1			60
11	表 <del>18</del>	∬/大安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特殊規	疋   衣	18 大安區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特殊規定회	と 修正表	60